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
複選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必填	複選日期	114 年 3 月 9 日
學生姓名	必填	評量證號碼	必填
申請人	必填	聯絡電話 / 手機	必填
聯絡地址	必填		
申請複查項目	個別智力測驗		
原始成績	百分等級		Z 分數
	必填		必填
複查成績	百分等級		Z 分數
複查結果說明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☐ 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☐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☐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查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
備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 送交新東國中輔導室彙整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